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主要从事耕地质量保护、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相关技术指导服务；承担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工作；指导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配合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0个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5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5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5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1人（离休1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5人（离休0人，退休5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持续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地力提升技术。一是推进有机肥资源利用。积极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施用商品有机肥，推进秸秆养分还田，积极推广绿肥种植技术。二是严格按《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以343个耕地质量调查样点，以县为单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年度调查、土壤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按照国家划定的区域及其对应的耕地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分级汇总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数。目前正在开展2024年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及2025年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土壤样品的采集工作。

（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是今年省厅下达玉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6.49万亩，目前市级已完成江川、澄江、通海、华宁、易门、新平和元江5.70万亩初步设计的市级评审，峨山县0.79

万亩建设任务还在编制初步设计。二是组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56万亩。三是完成红塔区、江川、华宁和峨山7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市级竣工验收工作。四是根据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关工作要求和上级安排部署，立足工作实际，抓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整治工作。

（三）稳步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一是完成7,717个土壤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土壤检测，并通过省级验收。二是全面推进土壤三普成果形成，印发玉溪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工作方案》，计划于2025年12月前完成并提交省级验收，2026年开展土壤数据平台构建和应用工作。

（四）夯实科技支撑能力，逐步提升耕地质量。2025年全市耕地质量提升取得突破性进展，保持耕地质量等级不降，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农田生态环境质量和耕地质量调查监测水平明显提高，构建起更为完善的耕地质量提升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为集成一批高效适用的技术模式，计划在全市选取10个建设规范、便于管理的耕地质量监测点，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进行管理。综合施策，在全市耕地范围内开展耕地地力提升试验，采用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深耕深松等培肥地力技术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一是以强化意识提升。转变“重数量轻质量”观念，树立“量质并重、用养结合”的科学耕地保护观。二是提高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户的耕地保护技术应用能力为指导思想。组织丰富培训形式，深入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培训行动，加强与科研教学、其他业务中心合作，采取田间讲堂、室内教学、

微信公众号直播等形式，多角度、多维度的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还田、深耕深松等地力提升的培训。三是加强农田建设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家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技术指导，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的咨询服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安排的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4.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7,306,512.5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66,482.90 元，占总收入的 99.7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经营收入 0.00 元，

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0,029.62 元，占总收入的 0.23%。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283,556.20 元，增长 115.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283,526.58 元，增长 116.2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降%；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9.62 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入比上年增加 9,025,326.30 元，增长 204.3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7,266,482.90 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4,210.69 元，占总支出的 22.15％；项目支出 13,442,272.21 元，占总支出的 77.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270,887.58 元，增长 115.9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58,200.28 元，增长 7.24%；项目支出增加 9,012,687.30 元，增长 203.4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土壤“三普”工作任务进入验收阶段，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多，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9,025,326.3 元，增长 204.33%。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824,210.6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632,296.1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9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1,914.59 元，占基本支出的 5.02％。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2,794.31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442,272.2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项目一：玉财农〔2023〕4 号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25,290.00 元。主要用于委托县区开展耕地长期定位监测点运维费。

项目二：玉财农〔2023〕182 号 玉溪市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土壤三普）资金 1,993,128.01 元。主要用于县区土壤“三普”检测服务费和培训费。

项目三：玉财农〔2023〕193 号 2023 年星云湖、杞麓湖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 147,450.00 元。主要用于通海县杞麓湖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肥料补助款。

项目四：玉财农〔2024〕42 号 玉溪市 2024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4,290,200.00 元。主要用于县区土壤“三普”检测服务费和土壤外业采样服务费。

项目五：玉财农〔2024〕106 号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2,979,600.00 元。主要用于县区开展小麦、油菜及油菜作物肥效试

验费和土壤“三普”项目委托服务费。

项目六：玉财农〔2025〕76号 玉溪市2025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资金3,870,784.20元。主要用于县区开展土壤“三普”外业调查采样服务项目尾款和土壤检测服务项目尾款。

项目七：玉财农〔2025〕76号 玉溪市2025年耕地休耕轮作资金135,820.00元。主要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检测费和耕地质量监测点运行维护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66,482.9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9,283,526.58元，增长116.29%,完成年初预算的320.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4,261.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9%，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074.40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87.2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32,284.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2%，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201,722.2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498.3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63.63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16,006,330.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70%,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41%，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564,057.96 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571,488.01 元、耕地建设与利用 3,870,784.20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73,607.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8%，完成年初预算的98.7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260,404.00元、购房补贴13,203.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00.00 元，决算为 16,431.5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8%；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4,863.53 元，增长 947.93%，主要原因是上年 9 月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划入公务车 1 辆，上年无公务用车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14,698.7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9.45%，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1,732.8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55%，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4%。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4,698.73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64.80 元，增长 10.5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732.8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164.80 元，增长 10.5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431.5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8%，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4,863.53 元，增长 947.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000.00 元，决算为 14,698.7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1,732.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4%。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是纯电车，用车成本比油车相对较低，所以公务用车决算数比预算数相应较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4,698.73 元，增长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64.80 元，

增长 10.5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732.8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164.80 元，增长 10.5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所以本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为履行单位职能职责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单位为履行职能职责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

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玉溪市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资产总额241,874.06元，其中，流动资产67,390.62元，固定资产174,483.44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06,444.92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66,415.3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8项，账面原值34,946.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298.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7,374.7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7,374.7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7,374.7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7,374.7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

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